

## 切 結 書

本人確實未領取其他中央或地方相關補助學分費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